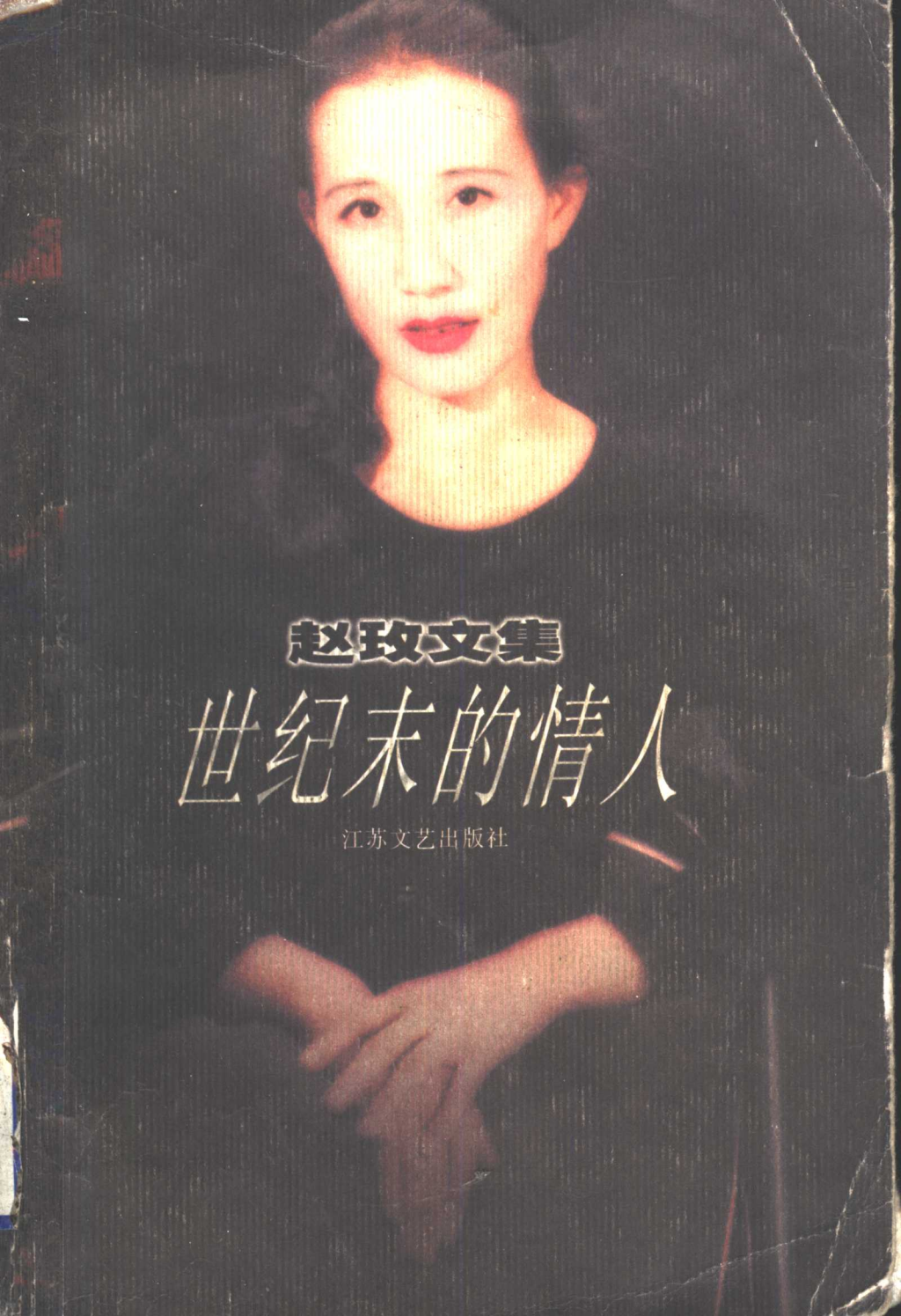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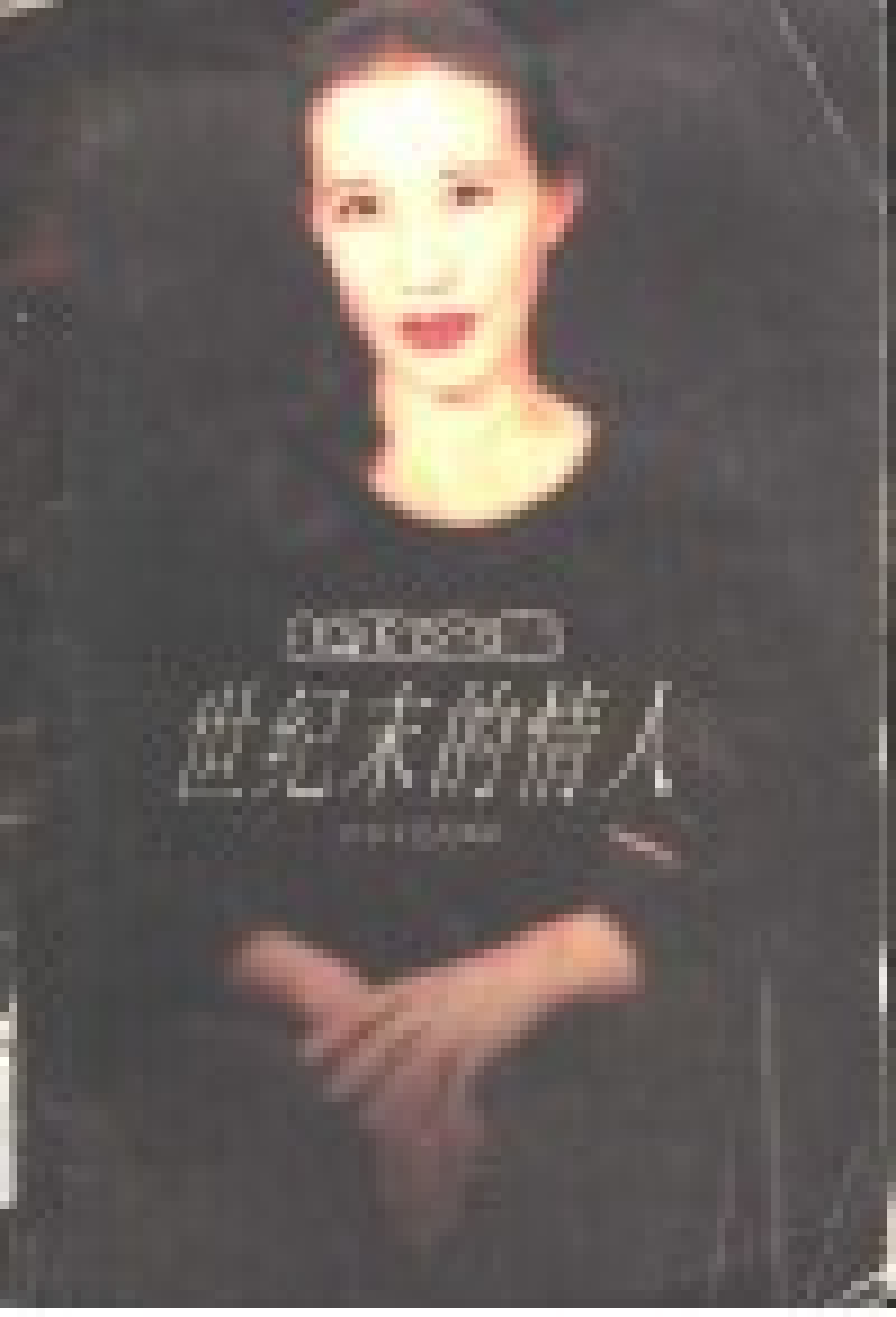


A black and white portrait of a woman, Zhao Zhi, with dark hair pulled back, looking directly at the camera. She is wearing a dark, possibly black, top. Her hands are clasped together in front of her, resting on her lap. The background is dark and textured.

赵玫文集

世纪末的情人

江苏文艺出版社



THE 100TH

世纪末的恋人

THE LAST LOVE

赵玫文集
世纪末的情人

江苏文艺出版社

世纪末的情人

作 者：赵 玫
责任编辑：陈敏莉
责任校对：子 城 云 飞
责任监制：胡小河

出版发行：江苏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徐州新华印刷厂

850×1168mm 1/32 插页 2 印张 13.125

字数：260,000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300 册

标准书号：ISBN 7—5399—1307—X/I·1215

定 价：70.00 元（套）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四岁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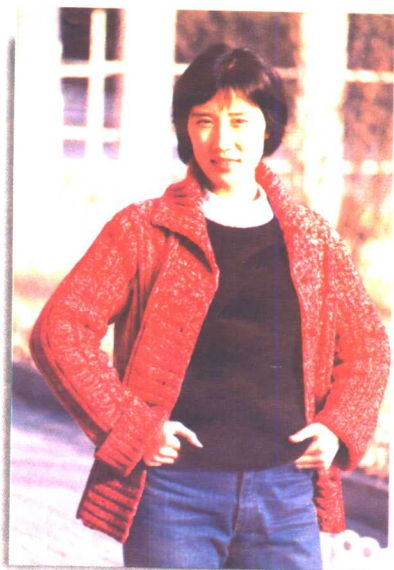
刚上小学



衣服和窗帘都是蜡染的



当年不知道向往什么



年轻时常常这个样子



照片中的光很柔和



圆明园的石雕



绿色中心情很好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本纯粹的关于爱情的书。

这是一本全部讲述情人故事的书。

女诗人苗青与实干家普东的恋情。心心相印。刻骨铭心。但普东有妻子。那种优秀的、善解人意的、正在帮助丈夫实现理想的妻子。普东怎么办？苗青怎么办？

美丽绝伦的女模特儿陶莉同歌坛巨星朗朗的情爱。惊心动魄。阴差阳错。朗朗情系苗青。陶莉面对新加坡年轻的百万富翁的至诚至爱。他们失去了什么？他们得到了什么？

夕阳红。妇产科专家好婆越老越出众。与大洋彼岸查尔斯可歌可泣的黄昏恋。生死恋。

还有舞女汪咪咪。她的十二个情人十二只猫。她对每一个男人复仇。以当初他们对她的方式。以牙还牙。

还有乡间少女秀秀和她的老板……

还有画家之间的三角恋……

作者带我们走进五彩缤纷的情人世界，在情感的迷宫中探险。

逝水流年

赵 敏

十几年写作的光景可谓漫长。

1986年我开始很正式地发表我的小说时，心中充满了艰辛和期待。我总记得那是个充满了迷茫的时期。那时候我读了很多书。几乎所有被翻译过来的外国当代作品。于是我便在一个炎热的夏天开始写我的小说。那小说是纯粹属于我的。我个人的。我甚至为此而总是使用第一人称。我。我的眼睛，和我的心。我很投入也很执著。无论篇章中的哪一个字都总是灌注着满心的激情。那激情也是属于我的，后来便成了我的方式。生命的和生存的方式，也是写作的方式。我很主观。不会远远地坐在一旁冷眼旁观生活的风景。这可能就使我的作品缺少了一些什么。一点空间。人们与我没有距离。人们读我的作品便只能是进入我的心灵的荡气回肠的规定情景中，几乎没有别的阅读的可能。

这样，便开始了我的创作的生涯。

我喜欢形式这个概念。我迷恋在

形式的变迁中所发生的那所有的意义，所以很多年来我一直对此孜孜以求。

形式实在是一种十分微妙的东西。它很具体但又很形而上。所以我总是喜欢用搭积木来比喻我所理解的关于形式的概念。文字或者语言的段落是积木，是固定不变的物质，但拼接的方法却无穷无尽。不同的搭法就必然会产生不同的物体，而形式的意义就隐藏在那不断变化着的拼接方式中。关键是，你将在拼接的方式中创造出怎样的奇迹。

很多年来我痴迷于这种搭积木的游戏。总是处心积虑地寻找着各种不同的组合方式，希望在变幻中产生出新的物质。特别是在开始写作的那些年中，我的作品中充满了令人迷惑的形式感。意绪的任意流淌、时空的倒置、凝固或是运动的文字的画面、反理性、乃至标点和字体的变异……我不知道那样的写作状态是不是很好，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尝试本身所产生的意义。况且，日后我的作品所形成的基本风格，便是由此而奠定的。

我至今迷恋于形式。因为这种迷恋所带给我的的是我对自己作品不断更新的要求。永远不要雷同。更不要重复自己。这一点说起来轻易，做起来却非常难。

我们讲故事的方法是不是有所更新，我们自己是能够感知的。所以，当我觉得我的新作并没有完

全脱出昔日的窠臼，我便会慌乱起来，甚至停止写作。我可能暂时不会再写小说而是换一种文体比如去写写散文。或者连散文也放弃，干脆正襟危坐起来写几篇稍稍严谨一点的书评或是批评的文章。

多年来在形式的不断变革中，对我来说唯一固定了下来的，是我的话语的方式。

能将一种话语方式固定下来并独具风格与色调，我想这是一件极好的事。有时我会听一些读者或专家说，他们翻开那本书，不看作者的名字，但读过几行之后，便知道那一定是我的作品，我的独特的描述的方式。我想，那就是因为他们已经熟悉了我的话语的方式，譬如语气的转折，譬如字词的选择和搭配，以及连接以及句式以及标点的使用一类。我不知道这样的一种有个性的语言定式是不是很好。我更不知道自己未来是不是会改变它。

在大学四年的学习生活结束后，我便开始大量阅读当代西方作家的作品。当时有大量被翻译介绍过来的作品可供我们选择。那些作品也确实为我们打开了一扇通向世界的窗，让我们耳目一新，精神也为之一震。我兴奋异常。如饥似渴。仿佛发现了新大陆。那种崭新的思维和表述，那种意绪的流动和跳跃，复调式的结构、奇特式的神秘，以及对时间和空间的全新的阐释，都使我产生了极大的兴

趣。记得那时候我拼命地读他们的书。各种流派的，不同国度的。研究和了解他们，并接受他们的启示。我把我读过的这些西方现代派作家分为两种，一种是在理性上崇拜的，譬如爱尔兰的乔伊斯、法国的西蒙、捷克的昆德拉、英国的伍尔芙，等等。另外的一种便是我同他们有着心灵的亲和并无形地接受着他们影响的作家，那就是美国南部的那个不朽的威廉·福克纳，和法国巴黎的那个座右铭式的女人玛格丽特·杜拉。

从此，我便由此而找到了我在创作中的位置，我便知道了在那个时代我该怎样写小说。探索是第一性的，有时候哪怕滑出跑道，哪怕偏激。

这样我偏激了很久。于是有些人说，你的作品很西化。像被悬置在半空中，与切近的现实很远。

我也一度坚持着这种偏颇。大学毕业之后。只读外国的书。现在看来，那也是一个十分必要的阶段，是一种补课，是深厚的世界文化的积淀，是让思维能够驰骋在一片非常广博的土地上，是对千百年来传统禁锢的冲决和反叛。

而这样的偏颇是不是因噎废食？是不是就断裂了中国的文化历史呢？

当我开始写作历史小说的时候，我才又觉出表面上很新潮很西化的我，其实是同传统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我想这首先得益于我的家庭我的

父亲。父亲是戏剧方面的专家，他对中国的历史和古典文学却有着极深的造诣。他的爱好使我从小就生活在四壁是书的环境里。他所拥有的各类史书使我无论想翻找中国历史中的任何人物和事件都不必再去图书馆。父亲的古典文化修养我从小就耳濡目染。他并没有专门教给我什么，但家学的积淀是透过日常的生活、言谈话语，潜移默化慢慢浸入精神、血液和骨髓的。我对于中国古典文学的领悟还得益于南开大学四年的系统教育。我一向是个本分的学生，对课程中的基础的知识从不敢怠慢，况且，我的毕业论文就是写了那位国破家亡中生当人杰死亦鬼雄又凄凄惨惨戚戚到极致的女词人李清照。

于是我便能够在毕业后的几年中不断向西方的文化倾斜。我是有意这样设计自己的，我希望那些西方的崭新思潮能同我身上的民族传统文化有机地融为一体。

自《世纪末的情人》，我开始写作长篇小说。那是1990年6月，我拿出了第一部严格按照长篇小说规则去写的27万字的作品。在此之前我从未涉足过长篇的领域。接下来我又写了《我们家族的女人》《天国的恋人》。那时候文坛的长篇并不火爆。他们没有人注意长篇。但是我，默默地写。没

有什么动静(其实那才是最好的状态)。但是我写的都是我特别想写的。是骨鲠在喉的那一种。当那些书慢慢地出版出来之后，它们便也悄悄地走进了读者的视野。

有了好静的是《武则天》和《朗园》。这两部书一经面世就被传媒“炒作”得沸沸扬扬，又被图书的市场体制“运作”得遍布大街小巷。

这两部作品虽然都是我自己想写的东西，但却又稍有命题作文之嫌。

在我的创作中唯有《武则天》是我先从别人那里接受了要写的那个人物，而后才开始写作的。关键是，单单武则天这个女人就足以调动起我的创作热情了。在研读了有关这位女皇大量的历史资料后，我就更是对我要写的这个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女皇跃跃欲试。我从当代生活的无尽的描述中转换了出来。我变得对这个历史话题充满了兴趣与斗志。应当说是这个命题给了我向自我挑战的可能，又在那个有点迷茫困顿的恰当时刻为我的写作开辟了更为广阔的疆域。所以，我一直对这一次的“命题写作”心怀感激。由此也才有了后面的那部《高阳公主》。慢慢地我也才意识到了沉淀下来的中国几千年历史是怎样地精深博大、动人心魄，是我们后人怎样写也写不尽的。

《朗园》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在框子里舞蹈。那

套从书对作品的规范是，写一部反映都市题材、有畅销因素的长篇小说。《朗园》的规范所诱惑我的是“畅销”两个字。何谓畅销？畅销就意味着拥有读者，而这也是我在过去的写作中不曾考虑过的。于是我在写作《朗园》的时候唯一想知道的就是我究竟能不能驾驭“畅销”，能不能拥有读者。

因为读者，我便也才真正地意识到了故事的重要。尤其是在长篇的写作中，慢慢地我学会了编织长篇中的故事和人物，学会了该怎样讲述这几十万字，才不至于使读者感到乏味。但是作品的格调却依然是庄严的。依然在我自己所追求的那个理想的境界中。要诗意。要在人物关系的设置上在心灵矛盾的冲突中充满了人性的色彩。要很典雅。要深邃思辨。要锐意探索。要有历史感。要有人类性。也要永恒感。

在我所有的长篇中，我自己最钟爱的是那部《我们家族的女人》。这本书没有太强的可读性，但却通篇充满了痛苦的诗的精神。语言也如诗行一般。被心中那种哀伤迷蒙的意象连缀着。是那种真正的千回百转荡气回肠，是那种真正的歌。

很多人说，你的散文比你的小说好。

有时候我认为是因为很多人只读过我的散文而没读过我的小说。当然我不是一定要说明的小说